

2014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%。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二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14 乐山债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013
- 4、发行人：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（原用名：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）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2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%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- 7、票面利率：5.68%
- 8、计息期限：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10 月 19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并将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、2020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按照

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40\%)$$

$$=6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$$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
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18 日

